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式茄克短袖①、外穿长袖衬衣①、男士、女士单裤、女士裙子、夏季执勤帽、夏季单皮鞋、春秋茄克执勤服、冬季茄克执勤服、防寒大衣、秋冬执勤帽、棉皮鞋、综合执法服装标识标牌（含软肩章、套肩、硬臂章、布胸号、布胸徽）、制式茄克短袖②、外穿长袖衬衣②、综治服装标识标牌（含软肩章、套肩、硬臂章、布胸号、布胸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5274.545497万元，资产总额为4599.898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型企业适用。